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攀农规〔2023〕1号

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农业农村(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、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)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市级有关部门,各有关企事业单位:

现将《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



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,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,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〉的通知》(川农规〔2023〕2号)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21〕6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农业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 岗农业技术人员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 得参加职称评审。

第三条 农业技术人员设初级、中级和高级职称。初级职称 分设员级和助理级,高级职称设副高级。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, 助理农艺师(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),农艺师(畜牧师、兽 医师),高级农艺师(高级畜牧师、高级兽医师)。

农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按省上的标准条件执行。

第四条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根据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分3个专业类别:农艺专业、畜牧专业、兽医专业。

- (一)农艺专业。包括从事农学、园艺(含蚕桑)、植保、 土肥、农业综合(含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科技教育、农业信息、 农业宣传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、农业农村政策研究等)、农业工 程(含农业机械化、农村能源、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保护、水产等) 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。
 - (二)畜牧专业。包括从事畜牧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。
- (三)兽医专业。包括从事兽医(含中兽医)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。

纳入农业系列评审的专业,可根据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,并结合本地实际,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,对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评审专业予以动态调整,促进专业设置与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。

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- (一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- (二)热爱"三农"工作,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,作风端正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,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

员的职业道德。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等 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,倡导科学精 神,强化社会责任,坚守道德底线。

- (三)身心健康,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。
- (四)任现职以来,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 为合格以上。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,可 由所在工作单位书面说明。
 - (五)任现职期间,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:
- 1.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,延迟1年申报。
- 2. 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, 在处分、处罚影响期、服刑期内不得申报。
- 3.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、资历、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,实行"一票否决",一经发现,取消评审资格,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- 4.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,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,在影响(处罚)期内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(一)技术员

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;或具备大学专科、高中(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)毕业学历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

年, 经考察合格。

(二)助理农艺师(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)

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;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,经考察合格;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,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;或具备高中(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)毕业学历,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。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,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。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,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,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。

(三)农艺师(畜牧师、兽医师)

具备博士学位;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,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;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,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;或具备高中(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)毕业学历,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,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。

(四)高级农艺师(高级畜牧师、高级兽医师)

具备博士学位,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;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或具备硕士

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,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,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。

第七条 能力、业绩条件

(一)技术员

- 1.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(二)助理农艺师(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)

- 1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,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 - 3. 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或农户的能力。
- 4.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,能够较好地运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,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,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。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。

(三)农艺师(畜牧师、兽医师)

- 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 技术知识, 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,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 理念、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, 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- 2.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,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,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。

- 3. 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科技示范户、种 养大户的能力。
 - 4.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,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、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、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业重大灾害处置、重要农业 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"三农"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,成绩突出。
- (2)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、政策法规制(修)订、技术标准和规程制(修)订、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、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。
- (3)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、计划, 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、科研成果,在降低成本,提高生产率,增 加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。

(四)高级农艺师(高级畜牧师、高级兽医师)

- 1.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,具有 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,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,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。
- 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,业绩突出,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,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- 3. 具备指导研究生工作和学习,或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、种养大户、种养基地的能力,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

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- 4.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,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 主持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法等 2 项以上,具有国内先进水平,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。
- (2)作为主要完成人,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。
- (3)作为技术骨干,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、计划、项目 1项以上,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,并通过 相关部门验收。
- (4)主要承担完成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、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业重大灾害处置、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"三农"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,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,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。
- (5)主要参与制(修)订本专业的技术标准1项以上,并 发布实施。
 - 5.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,论文、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;或独著(或合著)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,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,且著作已正式出版。
 - (2)未发表论文的,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,

且由主管部门证明系本人主笔撰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、条例、 法规、发展规划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产业调研报告、技术方案、 技术分析报告、咨询报告、田间试验研究报告等 2 项以上。

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,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且年度考核均 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,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:

- (一)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,可提前1年申报 高一级职称。
- (二)"四大片区"外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,任现职务期间到 "四大片区"服务满1年,或与"四大片区"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 以上支援服务关系,或参加精准脱贫、乡村振兴工作成绩显著被 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为优秀的,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- (三)综合帮扶凉山脱贫攻坚工作队专业技术人员,帮扶期满1年的,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;3年帮扶期满,可提前2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- (四)对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,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 提前1年。
- (五)对在民族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,在申报中级、高级职称资格时,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。

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,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。

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

的专业技术人才,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。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,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。

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,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 (人社部第25号令)和《关于<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 贯彻实施意见》(川人社发[2016]20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专 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,参加继续教育。

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,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取得非农业系列职称或农业系列中非对应专业 类别职称,从事相关农业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,胜任本职工作, 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,可根据专业能力和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相关 成果,申报评审相应农业系列职称,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现职称 等级。该类人员平级取得相应农业系列职称后,从事相关农业专 业工作满1年以上,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,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, 原专业职称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十三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技能工作,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,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,破格申报评审农艺师(畜牧师、兽医师)。 - 10 -

- (一)获得省(部)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。
- (二)作为主研人员,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,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- (三)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,或 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,或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
- 第十四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技能工作,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,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,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农艺师(高级畜牧师、高级兽医师)。
 - (一)获得省(部)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- (二)作为主研人员,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2 项以上,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- (三)获得全国技术能手、天府工匠、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,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,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,或在国家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(双人赛项前3名、三人赛项前2名),或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
- 第十五条 国家、省和我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答辩

- 第十六条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,确保评审质量,我市农业系列实行副高职称全员答辩制度。部分免答辩人员政策另行规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需参加答辩:
- (一)达到规定学历但非农业专业或非农业相近相关专业的。
 - (二)专业技术职称跨系列或跨专业的。
 - (三)破格申报人员。
 - (四)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。
- (五) 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人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攀枝花市农业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,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,有关县(区)、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,可根据各地、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,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、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,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条件、省标准条件和本标准条件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(语)的特定解释:

(一)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,凡冠有"以-12-

上"者,均包含本级。

- (二)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 新工艺的应用证明,可由相关新型经营主体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共同认可出具。
- (三)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和表彰的,可提供在相关专业 技术工作期间获得的"先进个人"、"先进工作者"、"优秀农技员" 等证明材料。
- (四)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、计划、项目的,可提供证明本人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资料或证明。
- (五)本条件中的"主持"是指课题(项目)负责人;"参与" 是指在课题(项目)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,或配合开展 工作;"主研人员"是指课题(项目)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 工作,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。
- (六)国家科学技术奖,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(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)。
- (七)省级科学技术奖,是指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(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、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); 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农业农村部设立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、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部级奖项。

- (八)市厅级科学技术奖,是指市级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 设立的科技成果奖。
- (九)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依据,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 发的二级证书、证明等。
- (十)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,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
- (十一)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。
- (十二)基层指全市乡镇、民族地区(少数民族待遇县)所属有关单位。
- (十三)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、乌蒙山区、大小凉山彝区、 高原藏区。
-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 《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(试行)》(攀农 [2020]77 号)同时废止。本条件中未尽事宜,按国家、省和 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。